|  |  |
| --- | --- |
|  |  |
|  | |
| 深盐对口字〔2021〕1号 | |
|  | |

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

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我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助力对口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已经区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盐田区对口办 周文芳，25160994）

|  |  |
| --- | --- |
| 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1年8月20日印发 |

附件

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  
帮镇扶村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和《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头、河源和汕尾市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对字〔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助力对口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区对口帮扶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组团帮扶，把盐田区对口帮扶东源县的2个重点帮扶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力争到2022年，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帮扶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帮扶的重点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2035年，帮扶的重点镇村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镇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结对安排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河源市东源县共有9个重点帮扶镇，包括：蓝口镇、上莞镇、漳溪乡、涧头镇、船塘镇、骆湖镇、双江镇、灯塔镇、顺天镇。根据市里安排，县一级由盐田区牵头结对帮扶河源市东源县，组建驻县工作组；镇一级由盐田区、市直单位和大鹏新区分别牵头结对帮扶，其中盐田区负责结对帮扶东源县骆湖镇、双江镇。同时，解除我区各帮扶单位与脱贫村的结对关系。

三、主要任务

（一）资金保障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精神，2021-2025年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由广东省、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的比例筹集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保障省内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同时，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拓宽帮镇扶村资金来源渠道，依托“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款物。（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慈善会）

（二）组建帮扶队伍

盐田区牵头组建驻县工作组，选派1名副处级干部担任工作组组长，同时组建2支驻镇帮扶工作队。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由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乡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同时担任驻县工作组组员。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由单位在编人员及企业正式员工担任，根据需要到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每个工作队不少于5人，每3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配合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将“十四五”时期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等“四个不摘”工作要求，配合保持现行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助力对口镇保持兜底救助类政策稳定，配合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配合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2.配合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配合对口镇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村以及脱贫人口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定期核查、动态管理。健全落实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健全落实帮扶项目低收入群众参与机制、被帮扶地区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对就业特别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实行动态清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3.配合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助力对口镇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协助被帮扶地区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配合实施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配合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完善乡镇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安全保障，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协助对口镇优化完善镇村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防灾减灾等公用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推动镇村基础设施提升。（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4.助力镇村公共服务提升。**助力改善对口镇基本办学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鼓励对口镇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鼓励支持对口镇依托“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即镇村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助力镇村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开展智慧镇村、平安镇村、文明家庭创建，协助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5.助力提升消费帮扶。**落实好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和盐田区消费帮扶中心等渠道购买消费帮扶产品。依托深圳绿博会、深圳对口帮扶合作交易博览会等平台，加大东源县农产品销售力度，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各单位与东源县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关系。全面提升“盐田区消费帮扶中心”等平台功能，优化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等“三专”建设工作，加强多方联动，积极开展消费帮扶“五进一巡”有关工作，推动东源特色农产品进商超农贸市场、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医院、进园区等，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采购到消费帮扶产品。（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资局、区机关事务局、各街道、区属企业、盐田市场监管局、盐田区消费帮扶中心、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以及其他各有关单位）

（四）助力对口地区乡村振兴

**1.助力镇村产业振兴。**支持被帮扶地区坚持市场化方向，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发挥当地资源禀赋优势，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助力对口镇打造一个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链条较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带动龙头企业吸纳农户积极参与镇村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盐田市场监管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2.助力镇村人才振兴。**协助对口镇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实施现代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助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农村电商人才、镇村工匠培育。加快培养镇村治理人才，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充分利用我区党校教育资源和东源县现有网络教育资源，每年为东源县举办1-2期干部培训班。（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人力资源局、盐田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3.助力镇村文化振兴。**完善城乡文化结对帮扶机制，引导社会各类人才积极投身镇村文化建设，为镇村文化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协助做好镇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科学制定文化发展规划。引导文化消费活动向镇村倾斜，推动镇村文化产品走向市场。协助挖掘镇村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人文底蕴，加强传承保护，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镇村文化。（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4.助力镇村生态振兴。**助力对口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好山水林田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推动镇村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业态，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指导协助被帮扶镇创建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生态旅游产业链。支持开展美丽镇村风貌提升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盐田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5.助力镇村组织振兴。**协助当地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实施农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和“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支持深入开展镇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镇村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镇村德治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镇村治理，用好村规民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镇村治理新格局。（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我区重点任务研究部署落实。落实好结对帮扶双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帮扶双方按要求签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制定帮扶计划。派驻工作组要建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联系制度，统筹协调各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每年召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帮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被帮扶镇村调研对接，协调推动帮扶工作。

（二）加强规划引领。按照“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协助属地乡镇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镇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根据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镇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立足新型城镇化实际，遵循客观规律，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以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发展壮大镇村产业，聚力提升镇村风貌，整镇打造区域品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三）加强监督考核。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镇党委和政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帮扶单位及驻镇帮扶工作队承担帮扶责任。盐田区派驻东源工作组、驻镇工作队要建立日常监督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纪实评估制度，并向盐田区报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情况。盐田区将按要求向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汇报工作情况。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